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「九十五年臺灣原創音樂大獎（ 組）」之作品確為本人創作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於頒獎典禮日前已公開發行。
- (二) 曾為得獎之作品。
- (三) 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
- (四) 於頒獎典禮日前，其著作財產權已授權或讓與第三人。
- (五) 有抄襲、剽竊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，立切結書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負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